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

第三編
第九冊



K829/2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

第三编

清代档案史料

第九册

租税（一）

编辑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刘重日

钟遵先

何龄修

郭松义

胡一雅

张兆麟

张显清

齐鲁书社

145378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

第三编

清代档案史料

第九册

租税（一）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6开本 24.5印张 2插页 294千字

1983年7月第1版 198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100

书号 11206·63 定价 3.10元

编辑部顾问

杨向奎 王仲荦 翟盛奎 孙思白
蒋维崧 殷焕先 庞朴 卢兼三

主 编

张维华

副主编

葛懋春 钟遵先 孔繁银
骆承烈 胡明清 苏昭民

凡 例

一、本书所选曲阜孔府档案史料共分四编，第一编为孔府档案全宗分类目录索引，第二编为明代档案史料，第三编为清代档案史料，第四编为民国时期档案史料。

二、本书所选档案史料的编排，依照原档分为明代、清代、民国三个历史时期，每个历史时期内按专题分类，每类中按时间顺序排列。

三、本书所选档案均保持原件格式，一般均原文照录，个别地方重复过多，酌加删节。

四、本书所选档案的标题及标点系编辑者所加。每文标题后面列有档案原卷类目标号和原卷标题，以便查对。标点采用句、逗、顿、问四种符号，只断句，未分段。

五、本书所选档案原件中错字、漏字、残缺字，凡可断定者，用（）号标出正字，用〔〕号补出漏字，用口或〔缺〕表示缺字。

六、本书供研究使用，未加注释。

七、本书用现行简化字排印。

目 录

一、公府赋税	一
二、族人赋税	一四六
三、佃户地租	一三三

一、公府赋税

移滕县为庄地悉入优免之例事

〔本府查报圣庙祀田暨宗族庄地亩数移复有关衙门分别征蠲国课（一）（四〇八六）之一〕

少保兼太子太保袭封衍圣公府，为移会优免，以广皇恩，以光俎豆事。照得本府荷

历朝崇重新文，锡以屯田，以供至圣庙祀，恭遇

清朝定鼎，优渥之恩，有加无已。因连年兵荒，佃移地荒，以致祭粮匮乏。本府亦有绪（续）置庄田于各州县者，给佃承种征租，以办祖祀，餘者以资本府薪水之用。庄地例有优免，历代相传无异。簿查滕县原有本府置买庄地贰佰餘顷，由万历年间历天启以逮崇禎末季，俱入优免，从未有同百姓起科之例。因前此数年寇乱兵荒，佃逃地荒，止存熟地肆拾餘顷，已照优免矣。去岁节次奉文招垦荒田，且有三年起科之

明旨。本府多方招徠，于本年招集佃户，复开垦庄地贰拾肆顷馀亩，缘当清丈地亩，统入熟地之内，即不获三年起科，亦当入优免之例。今查粮册，除肆拾馀顷之外，馀同百姓一例编差。及询之经承书里，咸为本年则例已定。不知则例虽定，而非新均地亩之则例也。若此，则本府与编氓同也。虽然，亦有通变之处。相应移会优免，以符旧例者也。为此，合行移文前去贵县，烦为推念 圣祀，优崇斯文，俯将本府庄地悉入优免之例，不惟国朝崇儒之恩得沾，而 台德优厚之泽永佩矣。须至移文者。

一立案移文

滕 县

顺治十年十二月

少保兼太子太保袭封衍圣公

滕县手本为酌拨康熙六年军饷希严飭圣裔输纳事

〔本府暨族人完纳滕县庄田粮银（一六〇八）之一〕

兖州府滕县，为酌拨康熙六年兵饷事。蒙

本府火票转蒙 布政司 宪票蒙

巡抚部院周 宪牌前事，内开，票仰滕县官吏，照票事理，速将六年未完丁地银务于五月内全完，差人赴府给文转解接济兵饷，如再迟延，定行锁拿，经承重处，仍指名揭报，等因，到县。蒙此，该卑县看得六年丁地钱粮，尽拨滇饷，过限五月全完，差役守提，立等起解。稍有逾限，参罚立至。当此

功令霜严，卑县总不为功名计，独不为身家计乎。查政兴社末甲钱粮，五年者尚欠银捌拾玖两陆钱陆分陆厘，六年者尚欠壹仟壹佰壹拾壹两捌钱玖分贰厘贰毫。细阅官簿，悉系

圣裔，究竟诡寄多而已业少，从来包免抗粮，牢不可破，一任追呼劝谕，置若罔闻。如此痛痒不关，卑县何难遵奉 院行一纸造报，照例处分。不过上念

宣圣之由来，仰体 上公之作养，宛转踌躇，忍死以待。岂期候至今日，麦秋已过，新旧钱粮仍

未完纳分毫。更可咤（詫）异者，照地输粮，各有数目，间有投纳，惟总封壹处，混开某人等共完若干。窥其来意，不肯分别姓名数目者，使卑县不得按名索欠，申报

上台，故为朦混，使其任意迟延耳。抗逋成风，毫无急公好义之悃诚。狡猾存心，大负忠信笃

敬之家训。恳祈

上公念兵食之攸关，怜卑县之苦衷，严飭

圣裔，各分完欠，早赐输纳，以为民望。倘仍不遵

钧谕，卑县惟有待罪

宫墙，据实报

院，听

旨处分而已。若不豫鸣，恐于后滴。为此，合行手本，伏乞

贵府烦为查照施行。须至手本者。

计移会

五六两年分

圣裔欠粮册二本

右 手 本

袭封衍圣公府

康熙六年六月初五日移

安山湖鵝鴨厂为筹餉例自首地甘結

〔本府开垦东平州安山湖荒地征完租赋（一）（四〇七九）之十六〕

圣公府今于

与甘結事。今結得东平州安山湖鵝鴨厂为筹餉例自首地壹佰陆拾顷，于康熙十七年起科，以资

国税，并无妨碍。所結是实。

康熙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东平州移为鹅鸭厂租银及花名细册送州转解事

〔本府开垦东平州安山湖荒地征完租赋（一）（四〇七九）之六〕

兖州府东平州，为筹餉期于有济等事。蒙
本府火票，蒙

布政司宪票，据东平州批差董亮领解圣府十七年认垦安山湖鹅鸭厂租银肆佰捌拾两到司寄收外，查自首一案，今奉 部文，十七年自首，仍于十六年为始。圣府之地亦应于十六年征解。再查此地乃系不在赋役额外之地，恐妨近运蓄水，犹恐 部驳。前虽有印结，乃系十五年认垦并无虚冒印结，并未改送自首并无违碍印结及花名清册，不便草率，遽以自首汇报，合行驳取。为此，票仰兖州府官吏查照票内事理，即将 圣府安山湖地十六年银肆佰捌拾两解司，以便发批汇报，仍取府州并无违碍印结、花名文册送司查核，勿得迟违，等因，到府，合行亟提。为此，票仰本州官吏照票事理，即将 圣府安山湖地十六年应解银肆佰捌拾两星速解府，给文转解，仍具该州并无违碍印结、花名细册送府转送，等因，到州。蒙此，合用移文前去

贵府，烦为查照移文内事理，希将鹅鸭厂湖地十六年应解银肆佰捌拾两征完，移送前来，给批转解，仍具并无违碍印结三本及花名细册送州转送。此系府差刘相贤坐州守提，幸勿迟缓施行。须至移文者。

右 移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

康熙十八年二月初八日

前事

手本兖州府为原垦续垦安山湖租银解州事

〔本府开垦东平州安山湖荒地征完租赋（二）（四〇八〇）之一〕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为筹饷期于有济等事。本年七月初三日，准

兖州府手本前事，内开，康熙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准圣公府手本前事，内云，东平州安山湖其续垦应解银两，并原垦、续垦两项册结，已俱于本月初八日解移该州讫，想犹未到贵府耳。至于找解银两，亦近征完，但此项正在部议，俟议定之日，或蠲或纳，另文移解可也。等因，准此，除将续垦应解十七年银两并原垦、续垦两项册结檄行该州解送外，但查自首地找解银两，已奉

部文，江南自首地亩俱于十六年找解，东省不便独免，亦应于十六年为始等语，业经通行在案。见蒙 司差守提，贵府何为部议未定耶。合再移会。为此，合用手本前去贵府，烦为查照移文事理，希将原垦、续垦安山湖地应找解十六年租银陆百余两移文送府，以凭转解，等因，到府。准此，为照十六年找解银两，既系 部议已定，东省不便独免，本府自应解纳。今准 大移，即将所征银两不日移解该州，至时另文报知可也。为此，合先用手本前去

贵府，查照转申施行。须至手本者。

一手本

兖州府

康熙十八年七月初七日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 [押]

差庄头董亮等为管解安山湖鹅鸭厂租银事

〔本府开垦东平州安山湖荒地征完租赋（二）（四〇八〇）之二〕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为筹饷期于有济等事。除外，今差庄头董亮等管解后项银两，前赴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当堂投下，守候批回，须至批者。

计管解

康熙十八年分自首东平州安山湖鹅鸭厂

租银陆百壹拾贰两伍钱柒分零壹丝伍忽

右批差庄头董亮
赵廷松准此

康熙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圣府〔押〕

移覆东平州为完解安山荒地租事

〔本府开垦东平州安山湖荒地征完租赋（三）（四〇八一）之十六〕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为亟催湖租银两事。准

东平州移文前事，内开，蒙 分巡济宁道加二级董宪牌，蒙

总河部院靳 宪牌前事，牌仰该州官吏照依 宪文牌内事理，即将该州二十三年分额征安山湖租银叁仟柒佰壹拾伍两零火速守催，于三月内完解一半，前赴 邱睢厅河库交纳，以为给饷办料之用。其余一半定限四月全行完解，立济急需，毋得征解不力，自于 新例严参，大未便也，速速，等因。蒙此，查得贵府安山荒地壹佰壹拾伍顷，该银肆佰陆拾两，至今五月，并未完纳分厘。合再移文前去贵府，查照移文内事理，文到，希即责令庄头赴州照数全完，以凭转解，幸勿迟滞，等因。到府，准此，随经檄行原任管勾王国光，将本年安山荒地租银两照数星速完解

贵州，以凭转解去后，为此，合行移覆

贵州，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移文者。